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鈺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鈺欣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受刑人陳鈺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係犯幫助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係犯販賣毒品計3罪，罪質有別，且犯行間隔約8個月，受刑人目前36歲，仍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復歸社會更生機會，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刑罰目的、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表示無意見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50條第2項、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附繕本）。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表：受刑人陳鈺欣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共同犯販賣第3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等共3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2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4至15日	113年3月4日共3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548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14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7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18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12日	114年8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204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2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19日	114年12月17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276號（已執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68號

	畢，檢察官將來執行時應扣除）	（編號2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